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34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8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1082万元。

### 资金项目

(一)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43 万元(项目代码: Z195110010002),支出列 2021 年 2130199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项预算科目,统筹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、主要用于粮棉油高产创建、农民培训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,均为指导性任务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要求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(二)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639 万元(项目代码: Z145070020001)。其中: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600 万元,耕地质量提升 39 万元。支出列 2021 年 2130135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项预算科目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

(财农〔2020〕10号)要求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上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,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请于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8日

---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---